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报告
2018年9月4日至9日在曼谷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3	2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4-14	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5	2
B. 通过议程.....	6-7	2
C. 会议工作安排.....	8-14	2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至 8).....	15-18	4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19	4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20-22	4
附件		
曼谷成果		6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会议中心举行。
2. 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9 月 4 日星期二宣布续会开幕,并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
3. 联合主席告知缔约方,特设工作组报告员 Anna Serzysko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无法出席会议。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a))

4. 特设工作组在 9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
5. 联合主席提醒缔约方,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已经选举特设工作组主席团第二次连任一年,至 2018 年 12 月。¹因此在本期会议上无需就这一议程分项目采取行动。

B.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b))

6. 特设工作组在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
7. 特设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届会议的议程。²鉴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仍在进行中,通过的议程继续适用,但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巴黎协定》生效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结束的一个分项目除外。³

C. 会议工作安排

(议程分项目 2(c))

8. 特设工作组在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

¹ FCCC/APA/2017/4, 第 4 和第 6 段。

² FCCC/APA/2016/2, 第 9 段。

³ FCCC/APA/2016/4, 第 9 段。

9.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商定，第六期会议将适用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模式。⁴ 特设工作组商定维持这种安排。

10. 同样在第 16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告知缔约方，她们将与缔约方集团和感兴趣的缔约方举行双边会议，包括代表团团长一级的会议，以便在特设工作组审议的关键问题遇到障碍时，确定可能的前进方向。她们还表示，如有必要，她们将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主席联合召开此类会议，尤其是在跨部门问题和关联问题上，如届会成果的格式。

11. 在 9 月 4 日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 6 次会议联合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 17 次会议上，响应缔约方立即开始工作的愿望，作为例外也无意开创先例，三个机构的主持人确认这次在全体会议上不作发言，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将发言上传到提交和发言门户网站。⁵

12. 在联络小组的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有关各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由下列共同主持人负责主持：

(a) 议程项目 3: Sin Liang Cheah 先生(新加坡)和 Federica Fricano 先生(意大利)；

(b) 议程项目 4: Julio Cordano 先生(智利)和 Beth Lavender 女士(加拿大)；

(c) 议程项目 5: 高翔先生(中国)和 Andrew Rakestra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d) 议程项目 6: Xolisa Ngwadla 先生(南非)和 Outi Honkatukia 女士(芬兰)；

(e) 议程项目 7: Janine Felson 女士(伯利兹)和 Christina Voigt 女士(挪威)；

(f) 议程项目 8(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Maria del Pilar Bueno 女士(阿根廷)和 Pieter Terpstra 先生(荷兰)；

(g) 议程项目 8(其他事项): Baashan 女士(沙特阿拉伯)和 Tyndall 女士(新西兰)。

13. 随后，联络小组在届会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是为了盘点进展，另一次是为了审议特设工作组提出的结论。

14. 9 月 6 日，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履行机构主席联合召开了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向缔约方通报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特设工作组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工作的进展，并讨论本届会议的前进方向。

⁴ FCCC/APA/2017/4, 第 25 段。

⁵ <http://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Portal/Pages/Home.aspx>。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至 8)

1. 议事情况

15. 特设工作组在 9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议程项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这些结论除行文略有必要差别外，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通过的结论相同。

2. 结论

16.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进一步取得的进展，会议着眼于及时完成有关《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工作，最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提交成果。

17.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基于本届会议的成果(见附件)，更新第 1/CP.23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网络平台，该平台提供了《公约》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就《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所开展工作的概况。特设工作组商定，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为缔约方进一步就《巴黎协定》工作方案事项开展谈判和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圆满完成谈判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基础。

18. 特设工作组商定，特设工作组、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主持人应编写一份联合思考说明，归纳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前进方向，其中包括有助于推动缔约方商议的拟议案文。这样做的目的是处理《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所有事项，从而确保特设工作组、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均衡、协调地审议这些事项，并且便于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圆满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工作。为此，特设工作组请联合主席与其他主持人密切合作编写该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中旬前公布。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19. 特设工作组在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未提出或审议其他事项。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20. 特设工作组在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报告草稿，并授权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代表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这份报告。

21. 在 9 月 9 日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 8 次会议联合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 19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履行机构主席一道感谢泰国政府的热情招待，并感谢亚太经社会提供设施和有利于推动谈判的环境。16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包括 12 个以缔约方集团名义的发言：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巴西、南非、印度和中国；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独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以及伞状集团。工商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研究及独立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2. 特设工作组本届会议暂时休会。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在波兰卡托维兹复会。

附件

曼谷成果

1. 本附件编列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在曼谷举行的《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以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成果。这些成果按照第 1/CP.23 号决定附件一的结构编排，与附属机构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议程项目相一致。
2. 除下列各议程项目的谈判成果外，所有此类成果的汇编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https://unfccc.int/node/28798/\(2018年9月9日版\)](https://unfccc.int/node/28798/(2018年9月9日版))。

谈判机构	谈判项目	成果链接
与《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 至 35 段有关的事项		
APA	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09
SBI	制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06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1913
SBSTA 和 SBI 共同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1953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至 40 段有关的事项		
SBSTA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原版：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93
		更正版：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934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原版：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91
		更正版：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937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原版：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92
		更正版：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939
与《巴黎协定》第七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有关的事项		
APA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除其他外包括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87
SBI	制订《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11
SBSTA 和 SBI 共同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提到的事项	https://unfccc.int/documents/77091
与《巴黎协定》第九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2 至 64 段有关的事项		
SBI	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15
SBSTA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七款制定核算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集的资金的模式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90

谈判机构	谈判项目	成果链接
AP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17
与《巴黎协定》第十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 至 70 段有关的事项		
SBI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对有关支持履行《巴黎协定》的技术机制的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1801
SBSTA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第四款建立的技术框架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114
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 至 98 段有关的事项		
APA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88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至 101 段有关的事项		
APA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97
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 103 段有关的事项		
APA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82
与履行《巴黎协定》可能有关的其他事项		
APA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可能的其他事项 ^a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2077

缩略语：APA =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CMA =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SBI = 附属履行机构、SBSTA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a 缔约方就是否应将可能有关的其他事项加入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发表了不同意见。这些可能的其他事项包括：(1)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公共资金方面的财务信息的模式；(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和第 61 至 63 段，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初步指导；(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初步指导；(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一款，对调整现有的国家自主贡献做出指导；以及(5)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设定一个关于资金的新的集体量化目标。